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p>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发行数量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 45,935,891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 68,903,836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p>
限售期	<p>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p>	<p>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p>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